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黃淑娟

電話：02-7736-6798

電子信箱：gracehuang031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140029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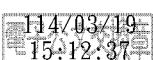
附件：文化部來函影本、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計畫
提案說明(附件一 A09000000E_1140029857_senddoc2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40029857_senddoc2_Attach2.pdf、附件三
A09000000E_1140029857_senddoc2_Attach3.pdf)

主旨：轉知「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
要點」114年第2次公告受理申請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
並鼓勵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14年3月14日文版字第11430070671號函辦理
(如附件)。
- 二、本案受理申請時間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
補助要點等相關文件已公告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grants.moc.gov.tw>)，請協助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
申請。
- 三、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文化部許雅婷小姐（聯絡電話：02-
8512-6220、電子信箱：yating0630@moc.gov.tw）。

正本：本部各單位(終身教育司除外)、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
學中心、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
樓
聯絡人：許雅婷
電話：02-8512-6220
信箱：yating0630@mo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文版字第11430070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4D006111_114D2004157-01.pdf、114D006111_114D2004158-01.pdf)

主旨：「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

自114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受理114年第2次補助案申請，請協助轉知所轄之民間團體並鼓勵踴躍申請，至紓公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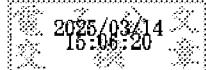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部為尊重多元文化，打造語言友善環境，增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學習管道及使用機會，落實語言生活化及現代化，以旨揭作業要點補助民間共同響應。
- 二、旨掲要點每年度受理二次，申請者資格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團體、公私立學校，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補助類別包含「友善環境」、「創作及應用」、「推廣活動」、「台語人才培訓」及「培育台語家庭」五大類。
- 三、114年度第二次受理申請時間，自114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請協助轉知所轄之民間團體逕上本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grants.moc.gov.tw>) 線上報名。

四、檢附旨揭補助作業要點及提案說明各1份，相關資訊請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進一步查詢。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81

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文版字第10720059802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文版字第1082003741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文版字第1092054287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文版字第1112054565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文版字第1133002087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文版字第11330252761號令修正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尊重多元文化，打造語言友善環境，增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學習管道及使用機會，落實語言生活化及現代化，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十四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者資格：

- (一)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團體、公私立學校。
- (二)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以申請本要點補助類別「創作及應用」為限，且申請者須為創作者本人。

三、補助類別：

(一)友善環境：至少應包含一種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

1. 提供口譯、臺灣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
2. 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提供臨櫃、播音等服務。
3. 增進上開項目服務人員職能培訓之相關研習活動。
4. 以數位互動或其他有助打造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之創新服務。

(二)創作及應用：

1. 以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進行創作、製作、翻譯、配音、改編，並以紙本、影像、音樂、有聲書、數位等任一形式出版、發行或公開播送、傳輸及多元科技應用。
2. 以台語文進行多元類型題材創作或轉譯國外經典作品，並以紙本、有聲書或數位形式出版。
3. 未曾演出、播映或發表之台語劇本創作、轉譯或故事開發。

(三)推廣活動：以親子、就讀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上至公私立大專校院（大學部）之在學學生，或「青銀共學」、「語言世代傳承」等青年與長輩共同參與之活動為原則。

1. 以藝文主題為內涵，打造沉浸式語言使用環境之營隊活動。
2. 配合聯合國世界母語日（二月二十一日）及世界閱讀日（四月二十三日）等指標性節日，辦理語言保存使用及語言閱讀相關推廣活動。
3. 融入在地特色、知識探索、時事議題之課程、讀書會，或其他有助於增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傳習」及「活用」之推廣活動。

(四)台語人才培訓：台語編輯人才培訓、台語導覽人才培訓或其他有關台語人才之培訓等。

(五)培育台語家庭：

1. 辦理台語家庭培育課程/活動(如意識培力、親子共學學習課程、講座、營隊等)。
2. 辦理台語家庭共學活動，由本部「培育台語家庭計畫」認定之「台語文化家庭」成員擔任召集人，召集至少十組「台語學習家庭」或「台語文化家庭」共組共學團，辦理相關共學活動，帶動更多台語家庭一同共學台語。

四、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一)每年度受理二次，申請類別、受理期間及執行期程由本部另行公告。
- (二)申請者應於本部公告收件期間內，進行線上報名（本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Web/>），並上傳下列規定之文件，逾期未完成線上申請者，不予受理。

1. 計畫書。

2. 符合第二點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3. 如申請者為自然人，請檢附「文化部蒐集使用個人資料同意書」，如獲得補助時，本部將公告相關資訊於本部網站。

4. 身分揭露：

(1)申請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請填寫事前揭露表），違反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禁止補助及第二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將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

(2)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之關係人，請至本部/政府資訊公開/廉政專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項下，點選宣導資訊/(十)快速分辨是否為利衝法關係人懶人包。

五、補助原則：

(一)每一申請者每年至多申請二案。

(二)每一案件申請第三點各款補助類別至多二類，其計畫書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列為優先補助之對象：

1. 以「親子共學」、「語言世代傳承」為計畫目的。
2. 以嬰幼兒、兒童及青少年為主要閱聽或參與對象。

3. 台語使用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具備語言擴散及廣泛推廣效益之Youtube、Podcast 影音節目、有聲書及兒歌動畫影片等。

(三)補助額度及比例：

1. 每案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
2. 每案補助額度以不超過該案計畫書所載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為原則。

(四)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申請者如以同一或類似計畫書申請並獲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補助者，本部不再重複補助。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者，本部將追回補助之款項。

(五)本要點補助經費不含固定薪資、紀念品、餐敘(餐盒不在此限)、硬體設備購置、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費用。

六、專案補助：

申請案之計畫書所策劃活動或計畫，符合本部政策目標、具特殊原創性等重大正面效益及時效性，且有助於本部業務之推展者，本部得依其實際需要，由業務單位簽請專案核定，其補助對象、申請期間及方式、補助原則、評審作業等不受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點之限制。但同年度已依本要點獲補助且未完成核銷結案者，應檢附已獲補助計畫截至申請時之執行情形說明做為審查參考。

七、評審作業：

- (一)本部應先就申請者資格、申請者應備文件資料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審核，有未符合相關規定者，本部得以書面通知限期補件，且以一次為限，逾期不補件或補件仍不全者，不予受理。
- (二)評審小組由五人至七人組成，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評審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三)評審會議之召開，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本部並得邀請申請者列席說明。評審小組應提出建議獲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該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評審委員名單俟評審作業完成後，於本部網站公告之。
- (四)獲補助者名單由本部核定公告之，並書面通知獲補助者。
- (五)相關補助金額需俟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八、評審原則：

- (一)計畫特色、具體可行性、完整性。

- (二)計畫受益對象與政策目標之結合度。
- (三)計畫執行力及專業性（含過去辦理相關計畫實績）。
- (四)計畫預期目標及效益（含宣傳、推廣及回饋計畫）。
- (五)經費分配及人力編制之合理性。

九、經費撥付與核銷：

- (一)獲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於規定期限內，檢具成果報告書、收據、計畫執行期程內之支用單據、未獲重複補助切結書、成果資料（如出版品、影音檔案等）、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等本部核定補助函所載文件報部請款。依本要點補助之申請案，有關撥款及核銷細節，應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辦理。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二)獲補助者檢送支用單據，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另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應無條件同意本部得於每年度終了公告於本部網站。
- (三)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部之監督。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獲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應受本部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部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部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四)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覈實核銷，不得變更用途；獲補助案之實際支出總金額或本部指定補助項目實際支出金額低於原預估經費時，本部得按原補助比例調降或廢止原同意補助之款項；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獲補助者未依規定將結餘款繳回本部前，本部應不受理其申請本部任何補助。

十、計畫之變更：

獲補助者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執行，若遇計畫變更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以書面敘明理由，報本部同意後，始得依核定之變更計畫書執行；未依核定計畫辦理者，本部應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獲補助者並應於本部指定期限內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部前，亦不得再申請本部任何補助。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案如涉及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申請者應於申請時檢附著作財產權人之書面授權文件或合作意向書。
- (二)申請案成果資料以教育部公布之文書書寫系統及拼音方案為原則；如含有出版品、播音檔、文宣品、數位互動服務、職能培訓教材等製作規劃，其計畫執行期間應邀請語言專業人士審核其正確性，並檢附審核通過之證明文件。
- (三)獲補助者應於成果及各項文宣資料、網路社群平台中，將本部列為補助單位，並使用「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主視覺，另加註「文化部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支持」等文字及主題標籤（Hashtag）。
- (四)獲補助者應配合本部「國家語言數位資源網」登錄所辦理之課程/活動，另台語案件應依活動類別配合登錄台語家庭點數，活動辦理完畢十日內，須回報實際參與名單。
- (五)獲補助者若為台語案件，應清楚標示台語使用比例。
- (六)本部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獲補助者到本部說明工作進度；若工作進度已嚴重落後，明顯無法於核定期限完成者，或得依其完成之工作進度核減補助經費，並納入下年度本要點補助之參考。
- (七)獲補助者未依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未依核定期程辦理經費核銷、展期申請未通過等情形者，並將其作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 (八)獲補助者對補助款之運用，如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另本部得依情節輕重不受理其依本要點申請本部任何補助一年至三年。
- (九)獲補助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獲補助之法人、團體，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十二、為落實文化平權，提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出版品，申請第三點第二款類別且以紙本或數位出版之獲補助者，應將獲補助之出版品無償提供國家指定之典藏機構運用。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4年第2次
受理申請

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物語
補助申請案說明書
計畫提綱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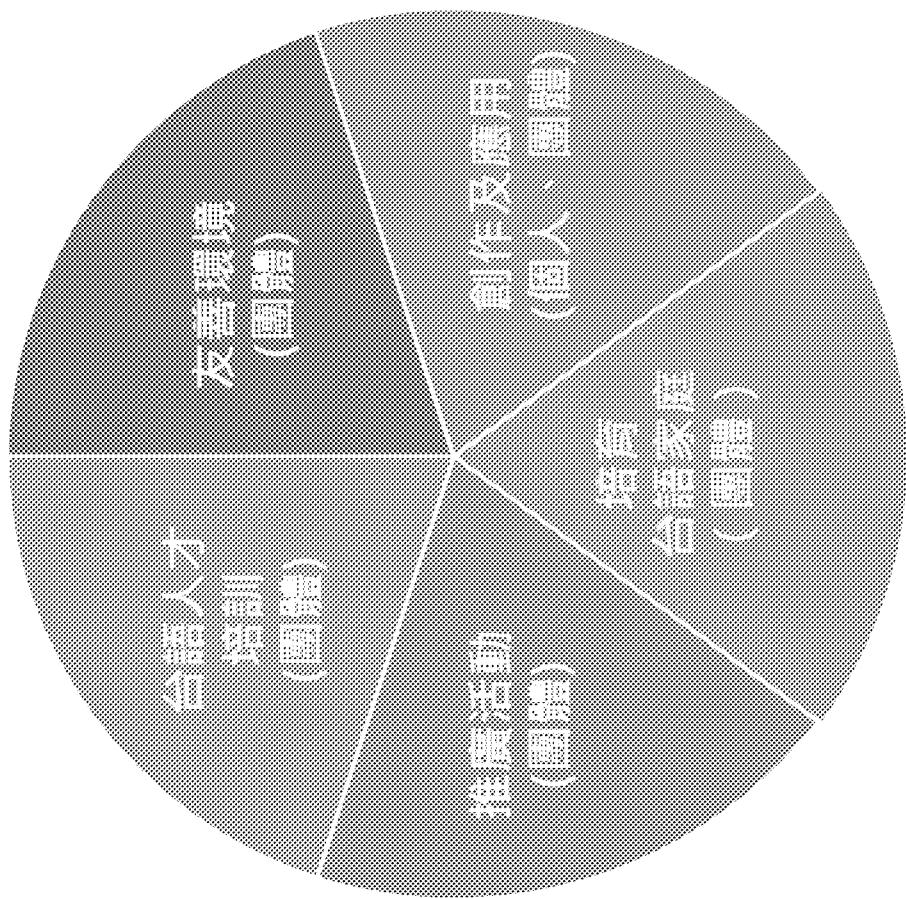
- 01 • 補助要點說明.....03
- 02 • 線上申請流程.....16
- 03 • Q&A34



補助要點說明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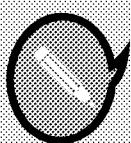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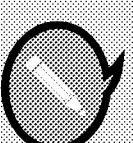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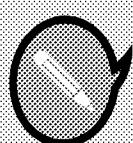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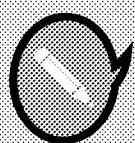
補助類別





友善環境

至少應包含一種面臨傳承
危機國家語言



提供口譯、臺灣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

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提供的臨櫃、
播音等服務

增進上開項目服務人員職能培訓之相關研
習活動

以數位互動或其他有助打造語言多樣性友
善環境之創新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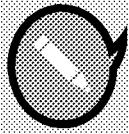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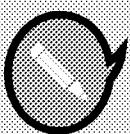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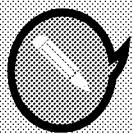
創作及應用

個人申請者以申請「創作
及應用」類別為限，且申
請者須為創作者本人

以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進行創作、製作、
翻譯、配音、改編，並以紙本、影像、音樂、
有聲書、數位等任一形式出版、發行或公開
播送、傳輸及多元科技應用

以台語文進行多元類型題材創作或轉譯國外
經典作品，並以紙本、有聲書或數位形式出
版

未曾演出、播映或發表之台語劇本創作、轉
譯或故事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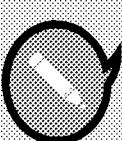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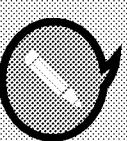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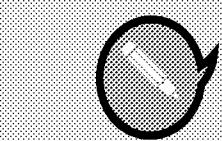
以藝文主題為內涵，打造沉浸式語言使用環境之營隊活動。

指標型活動：
配合聯合國世界母語日（2月21日）及世界閱讀日（4月23日）等指標性節日，辦理語言保存使用及語言閱讀相關推廣活動

融入在地特色、知識探索、時事議題之課程、
讀書會，或其他有助於增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傳習」及「活用」之推廣活動

推廣活動

以親子、就讀公立或私立國民小學以
上至公私立大專院校（銀髮青年、大學學長
之在學言語世代傳承）為原角
之「語文參與」活動為共同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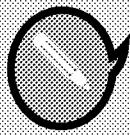


台語編輯人才培訓、台語導覽人才
培訓或其他有關台語人才之培訓等



辦理台語家庭培育課程 / 活動（如意識
培力、親子共學學習課程、講座、營隊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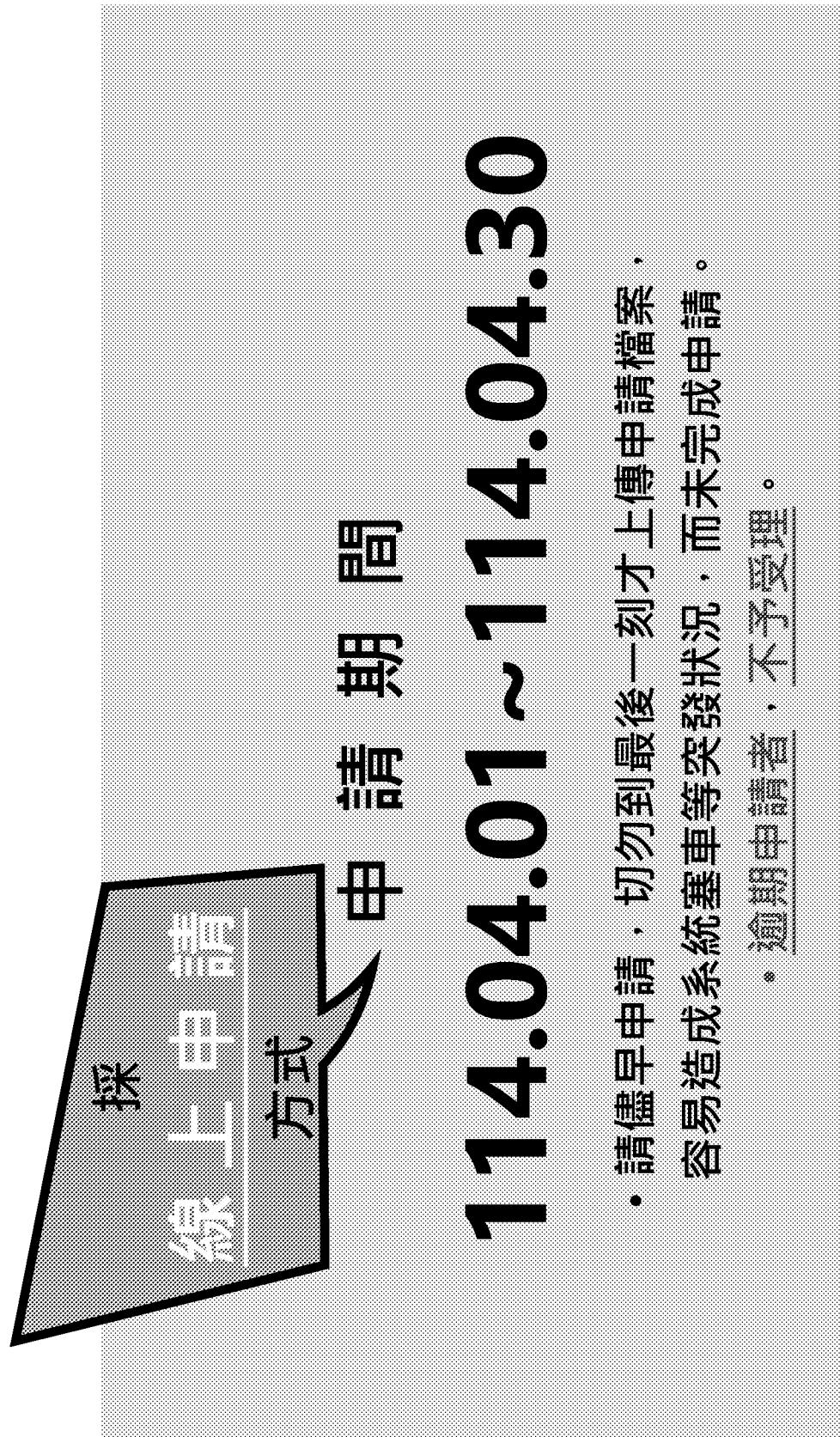
辦理台語家庭共學活動，由本部「培育
台語家庭計畫」認定之「台語文化家庭」
成員擔任召集人，召集至少十組「台語
學習家庭」或「台語文化活動」共組共
學團，辦理相關共學家庭一同共學台語



培育台語 家庭

114年起配合「培育台語家庭計畫」
新增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額度

- 每案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
- 補助額度以不超過該案計畫書所載總經費之49%為原則





補助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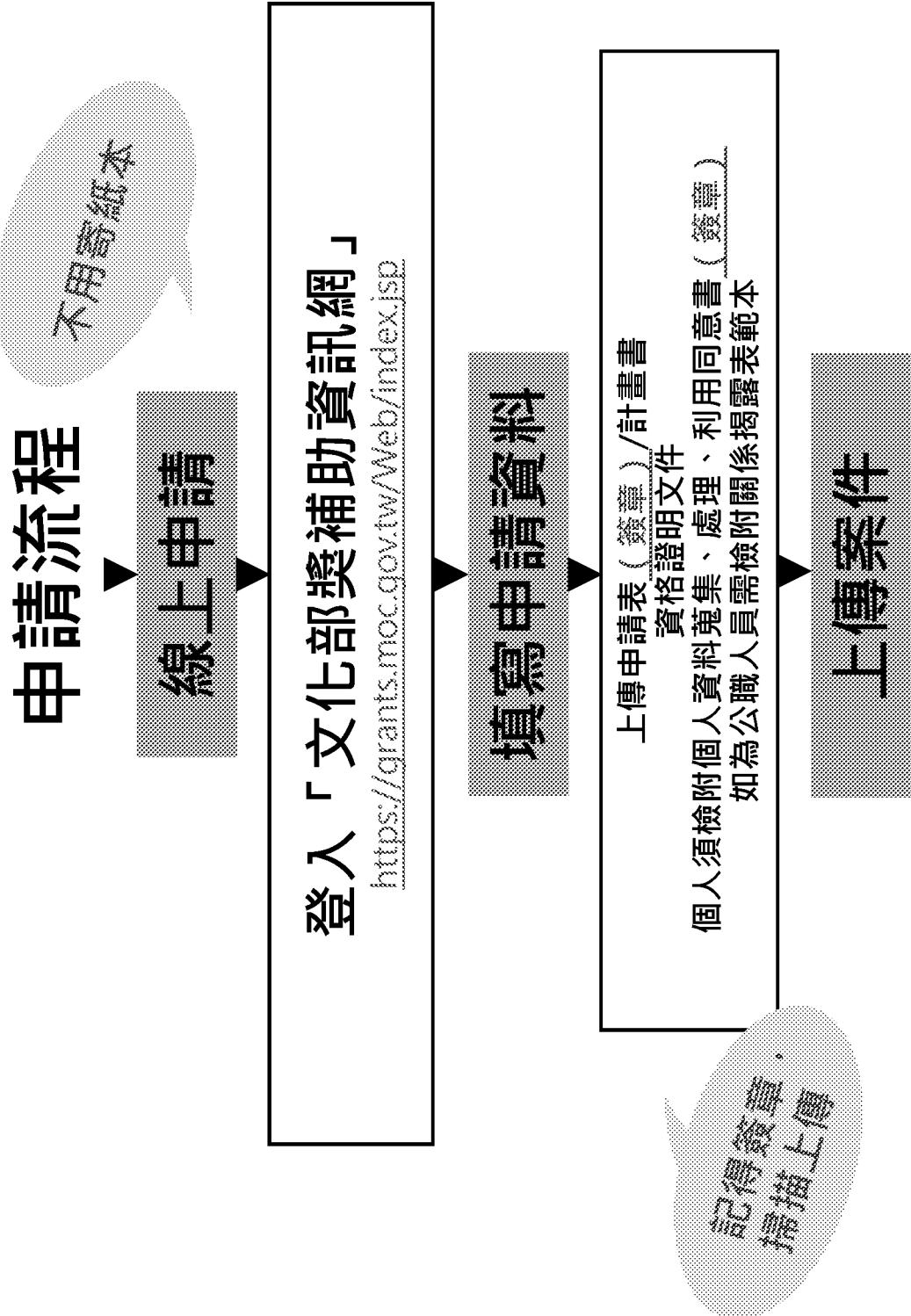
補助經費限制

- 不含固定薪資、紀念品、餐敘(餐盒不在此限)、硬體設備購置、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避免重複補助

- 同一或類似計畫已獲得本部及所屬機關、財團法人國家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經費補助者，本部不再重複補助





評審作業



書面審核



召集專家、學者及本部人員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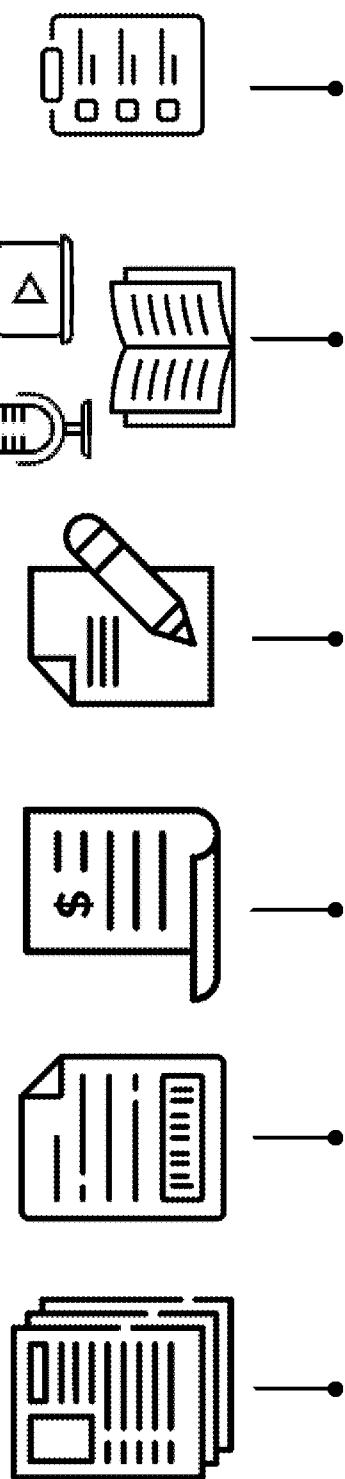
- | | |
|------|------------------|
| 綜合考量 | ● 計畫特色、具體可行性、完整性 |
| | ● 受益對象與政策目標的結合度 |
| | ● 執行力及專業性 |
| | ● 預期目標及效益 |
| | ● 經費分配及人力編制合理性 |
| | ● |



評審結果及評審委員名單公開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
另以書面通知獲補助者。



成果報告書 收據 支用單據 切結書、
語言審查證明 成果資料 效益評估表



結案事項





02.

緣上申請流程



登入「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grants.moc.gov.tw/Web/index.jsp>

如已加入會員或自然人憑
帳號密碼登入即可。
>>>接續步驟6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UHK) Alumni Association.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university'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a logo.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several menu items: 為愛捐助 (Fundraising), 懷舊補助 (Reunion Assistance),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公報資訊 (Newsletter), 電子報 (E-newsletter), and 關於我們 (About Us).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at the top right.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dark background with white text, including a welcome message and links to various sections like "校友會" (Alumni Association), "學生會" (Student Association), and "教資會" (University Grants Commission).

客製化
會員登入

會員登入

請輸入您的會員編號及密碼。

會員編號: 密碼:

忘記帳號
忘記密碼

如未曾加入會員，則
需先進行此步驟。

步驟2. 加入會員

會員編號: 密碼:

忘記帳號
忘記密碼

必要之個人資料使用紀錄以供查證。

(三) 壓會賈玲登錄完成後，應牢記自設之密碼，並自負妥善保管責任；不將此密碼洩露或提供予第三人知悉、或出售或轉讓他人使用，本人如發現帳號或密碼遭人非法或不當使用，將立即通知本經站客服人員，否則逕後所生一切可能之不變，概由您本人自行承擔。

服務保證與賣家服務

- (一) 因為該服務業者，施工或裝潢發性不可抗力因素發生時，本經站有權停止或中斷提供服務。
- (二) 對於會員使用各項服務，或無法使用各項服務所發生之任何直接、間接、衍生、或特殊損害，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三) 本經站將盡可能提供符合會員期待之服務，並持續接受意見回饋及改進，但無法擔保服務一定滿足所有使用者的要求。
- (四) 本經站會盡最大努力維持服務的不中斷、即時性及正確性，並持續接受意見回饋及改進，但無法擔保服務完全不會中斷以及維持百分之百的即時性及正確性。

據法及管轄法院

若有爭議發生而須訴諸司法解決時，雙方同意以機關所

步驟3. 本網站服務條款打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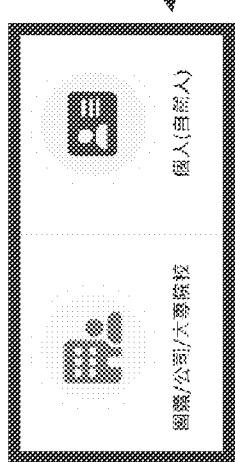
我已經閱讀服務條款並且同意註冊成會員

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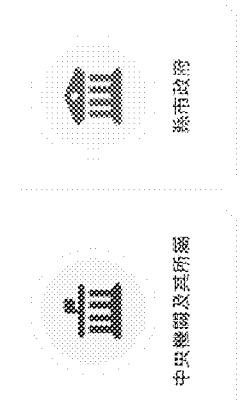
下一步



選類會員步驟4. 擇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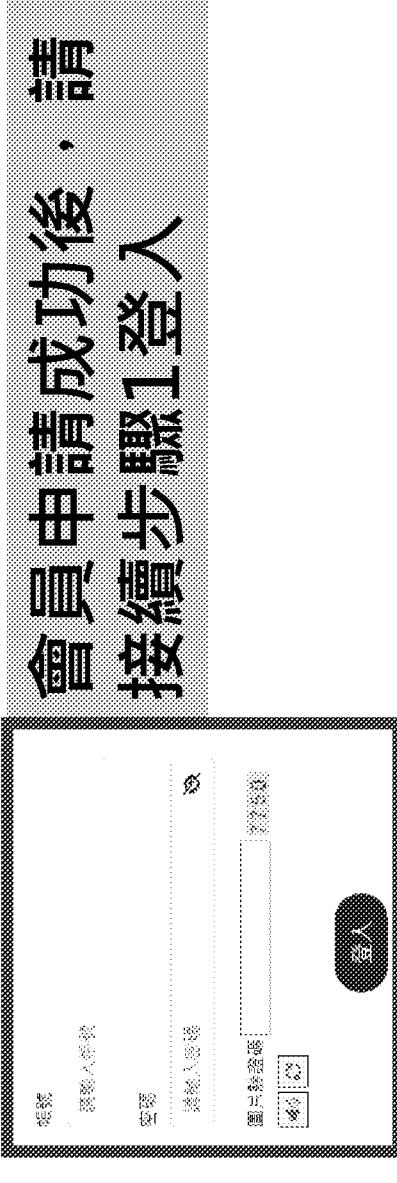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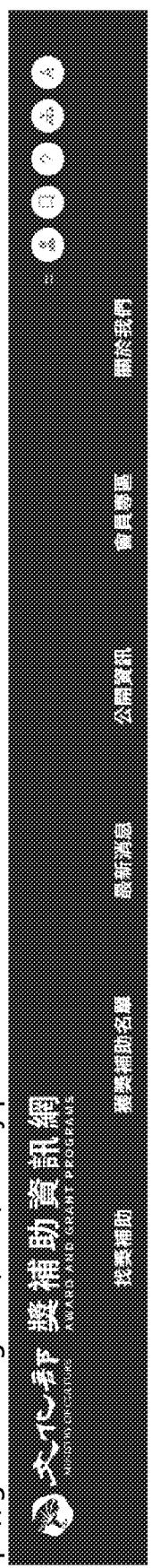
卷之三





登入「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grants.moc.gov.tw/Web/index.jsp>





步驟7. 選擇條款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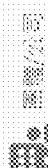
選擇

申管方式

選擇	申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113年》文化部藝文獎選拔及創作獎申請辦法審議會	個人/自然人 → 請洽了解 113/01/01 ~ 113/11/01 已繳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化部藝文獎選拔及創作獎申請辦法審議會	團體/公司 → 請洽了解 113/01/01 ~ 113/11/01 已繳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流行音樂產業組 《113年》113年「本土語言流行音樂製作發行獎」評審委員會	團體/公司 → 請洽了解 113/02/01 ~ 113/03/08 已繳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113年》文化部藝文獎選拔及創作獎申請辦法審議會	個人/自然人 → 請洽了解 113/01/23 ~ 113/02/28 已繳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化部藝文獎選拔及創作獎申請辦法審議會	團體/公司 → 請洽了解 113/01/23 ~ 113/02/28 已繳止

步驟8. 選擇申請類別

團體 / 個人



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_總覽
113/10/01 ~ 113/11/01 23:59:59
※ 逾期
※ 49天:07時:31分

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_個人
114/03/12 ~ 114/04/30 23:59:59
※ 49天:07時:31分



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_個人
113/10/01 ~ 113/11/01 23:59:59
※ 逾期
※ 49天:07時:31分

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_個人
114/03/12 ~ 114/04/30 23:59:59
※ 49天:07時:31分





以個人（自然人）例

受理單位：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逕級名稱：114 文化部語言政策委員會暨作體用藝產策辦的工作委員會
表單名稱：114 文化部語言政策委員會審議及創作應用藝產委員會申請要點

◎ *為必填欄位 資料可逕行修改後存檔至臺灣e證雲可按下「下一步」

* 於備註欄

- 備註欄(備註為必填)
- 以直譯傳達原為母語之創作、創作、翻譯、配音、版權、並以紙本、影象、音訊、有聲書、數位等任一形式出版、發行或公佈發售
- 以母語又進行多元类型傳達創作或轉譯為經典作品，並以紙本、有聲書或數位形式出版
- 未實演出、譯本或發表之全譯劇本創作、轉譯或改編劇本
- 縱橫參照

紅字為必填欄位

自動字義：0資料將依據各欄位自動判斷

*必填欄

*部分欄為一級類



◎

步驟10. 告別，請點選案件儲存

申請字數：0(請將述敘資料輸入工作項目及擇期逕送目標，限200字以內)

暫存	取消申請
----	------

Q. 查詢金融機構

* 金融機構名稱或識

- * 銀行類型
- 銀行
- * 銀行名稱
- 渣打銀行
- * 分行名稱
- 分行

- * 分行代碼
- 渣打銀行
- * 連鎖數字
- 0
- * 縱號
- 0
- * 橫號
- 0

步驟1.1. 案件儲存完畢後，會顯示於申請中， 請點入繼續填寫>>Step2下載列印簽回



申請中 (1) 歷史記錄 (0)

案件編號：114-4002-7473-0653
計畫名稱：123

受理期間：113/10/31~113/11/01 23:59至114/03/12~114/04/30 23:59

案件狀態：未送出申請 修改 刪除 回傳 列印 簽回

案件填寫完成 25%



4. 全面推動無紙化作業，提報申請者於線上報名後，毋需再將相關書面申請文件送至本部處，並不受逕錄本申請，每案最高總額度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則；每案總額度以不超过該案核定計畫所動支經費之49%為原則。
5. 據此經費由本部視案件評議內容決定，每案最高總額度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則；每案總額度以不超过該案核定計畫所動支經費之49%為原則。
6. 基於避免重複辦理原則，申請者得以同一發件帳號並備註屬法人國文文字藝術委員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電影及音像電影及音像文化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本部及研發處（總）機關者，本部不再重複核辦。如經發現且查證屬文件重複，本部將逕至逕銷之郵局。
7. 申請案涉及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申請者應於申請時檢附著作執照，並註明該文件與個人之書面申請內容不同。
8. 如申請創作及應用類別：未署演出、攝影或錄製表之台語劇本創作、藝鑑院故事腳本、繪圖設計稿、繪音響、宣品、數位互動服務、議題培訓教材等發行案。
9. 申請單或採實體以數位方式審議者，如需寄出紙品，請註明收件人姓名及詳細地址，並於附註欄透過之註明文件。
10. 本要點補助經費不包含定薪資、紀念品、餐飲(餐盒不在此限)、接待款待彙費、媒體政見及業務彙費等費用。

線上報名用印鑑位
(證簽名蓋臺)
(請用文稿認証執行到逢年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且申請案的全額額度未達逾計畫總經費49%)

步驟12.勾選後，點選下載、列印申請單，再按下一步 會自動儲存申請單，再按下一步

◎ 我已確認上述內容無誤，前往下載、列印申請單

上一步
下一步

下一步





第三步驟
上傳相關文件

上傳相關文件

受理單位：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系統名稱：(114) 文化部語言及韻文推動司-漢語標準工作議會
委員名稱：(114) 文化部語言及韻文推動司-漢語標準工作議會要點_插入

◎ 依審核後申請審核？上一步，登錄天上鑑定審核委員會。級上傳完整審核？下一步。

上傳失敗的原因可能如下：

- A.上傳檔案可能被修改，建議直接將檔案存取到本地端，之後再上傳。
- B.您所要上傳的檔案已經被一次存取過，建議直接將檔案存取到本地端，之後再上傳。
- C.未上傳完成的檔案已經被一次存取過，
請您完成上傳後重新上傳，如果還是不行請與我們連絡。
(請勿誤所為直接複製粘貼完成附件上傳。)

申請審核上傳相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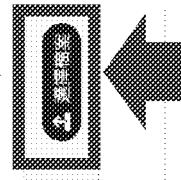
◎ * 為必要上傳文件，未上傳無法進行「下一步」。

檔案名稱

上傳格式

1. 申請單	pdf
說明：請於步驟二列印，簽名並用鋼筆蓋章後掃描上傳。	
2. 提案計畫書	pdf

執行環境 / 硬體



30



卷之三

卷之三

收件人姓名：(124)文正群
收件人電話：114-4362-7433-0862
收件人地址：123
收件人郵政編號：16250341
收件人傳真號碼：02-2536391

卷之三

功傳于書是否檔案認確

1. 112D026232 [秦漢文].pdf
2. 112D026233 [秦漢文].pdf
3. 112D026239 [秦漢文].pdf
4. 112D026240 [秦漢文].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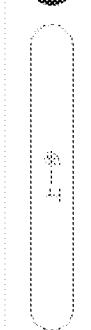
卷之三

收件人姓名：王生靜
收件人電話號碼：02285125220
收件人電子郵件：Yating20530@sohu.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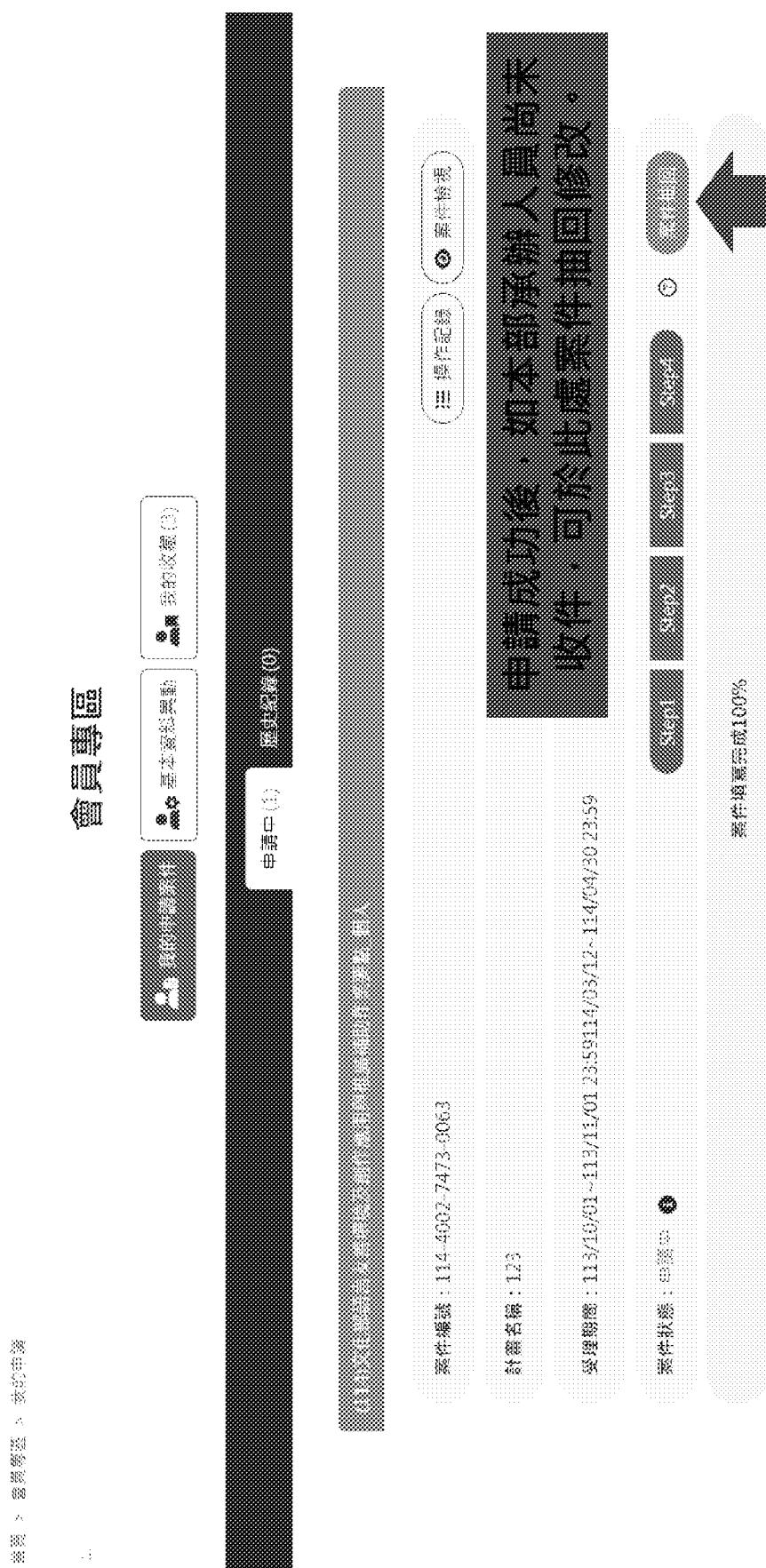
卷之三

卷之三

步驟14.確認資料無誤後，點擊「申請案發送」







Q&A

03.





Q - 01 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有哪些？

A - 依111年7月核定之國家語言發展報告，目前為：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臺灣平埔族群語言、馬祖語、臺灣手語。未來將視語言傳承及復振情形滾動修訂。





Q - 02本要點補助案件類型有哪些？

【第3點規定】共有5種類別：

1. 友善環境
2. 創作及應用
3. 推廣活動
4. 台語人才培訓
5. 培育台語家庭

A -

Q - 03新住民語的案件可以申請補助嗎？

37

【第3點第1款規定】

- A - 只有「友善環境」類別可以，但其中相關措施或服務應包含一種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者。
如僅有新住民語言，建議請改申請「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之補助。





Q - 04個人可以申請所有類別嗎？

【第2點第2項規定】

A - 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以第三點第二款補助類別「創作及應用」為限，且申請者須為創作者本人。

Q - 05這次想申請培育台語家庭-辦理台語家庭「合語言學習家庭」開學活動，召集家庭十組共學園，辦理相關「台語文化」或「學活動可以嗎？
.....

A -本項配合「培育台語家庭計畫」實施期程，本次開始受理收件。





Q - 06—次可以申請幾案？

【第5點第1款規定】

A - 每一申請者每年至多申請二案。



Q - 07—件申請案是否可以勾選不同類別？

A - **【第5點第2款規定】**
個人不行。
團體可，每一案件僅可申請至多二類。



Q – 08列為優先補助之對象條件？

【第5點第2款規定】

- A –
- 1.以「親子共學」、「語言世代傳承」為計畫目的。
 - 2.以嬰幼兒、兒童及青少年為主要閱聽或參與對象。
 - 3.台語使用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具備語言擴散及廣泛推廣效益之Youtube、Podcast影音節目、有聲書及兒歌動畫影片等。

Q - 09每件申請案可補助多少金額？

【第5點第3款規定】

**每案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且以不超過該案
核定計畫書所載總經費之49%為原則。**

A -

Q – 10各語言用字有規範嗎？



【第5點第6款規定】

- A – 以教育部公布之文書書寫系統及拼音方案為原則。
如含有出版品、播音檔、文宣品、數位互動服務、職能培訓教材等製作規劃，其內容應經專人審核其正確性，並檢附審核通過之證明文件。





Q - 11補助經費項目有限制嗎？

【第5點第7款規定】

A - 補助經費不含固定薪資、紀念品、餐敘(餐盒不在此限)、硬體設備購置、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費用。





Q - 12可以變更計畫嗎？如果可以要如何申請？

【第10點規定】

A - 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執行，若遇計畫變更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以書面敘明理由，報本部同意後，始得依核定之變更計畫執行。

Q - 13計畫執行之期程？

A - 最遲至114年11月30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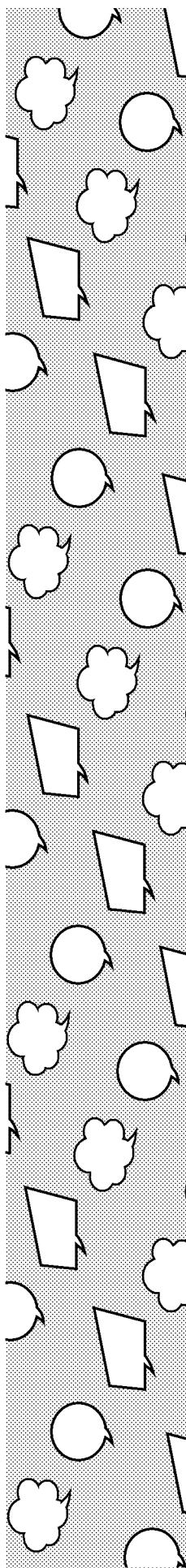
Q - 14 結案時應檢附什麼資料？

【第9點第1款規定】

1. 成果報告書。
2. 收據。
3. 計畫執行期程內之支用單據。
4. 未獲重複補助切結書。
5. 成果資料（如出版品、影音檔案等）請檢附切結年底納入所得證明。
6. 如申請補助憑證含人事費，請檢附證明文件。
7. 語言經費審核通過評估表。
8. 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A -





感謝閱讀，敬請指教

如有相關疑問，歡迎洽詢服務窗口

許小姐，(02)8512-6220，yating0630@moc.gov.tw